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60號

債 權 人 富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全堂企業有限公司、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支票與退票理由單「正本」。

二、債務人全堂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陸克
星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